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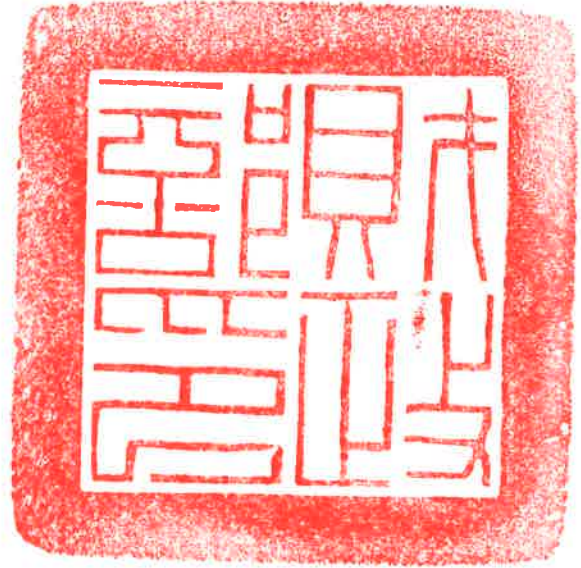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 10800117830 號



修正「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認定原則」，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認定原則」

部長蘇建榮